

巧协商真维权 工会服务让职工心里更踏实

——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总工会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金海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第一章第六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已成为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总工会工作人员服务职工的一道标准。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工会工作人员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法律援助等工作的开展,不断提升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让职工心里更踏实。

重点推进试点先行 职工工资连年涨

2011年,朝阳门街道总工会率先以史家社区和北京鑫京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社区和企业代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试点工作;2012年,以6个“百人以上规模企业”为重点带动区域协商工作;2013年,继续以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扩大试点范围,以航腾物业和鸿安大厦先期开展再全面推进……多年来,朝阳门街道总工会始终本着“重点推进,试点先行,逐步覆盖”的工作原则,持续推进辖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开展。

为进一步了解辖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情况及企业生产经营和利益分配状况,街道总工会启动《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状况》的调查与整理工作。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对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福利待遇以及增长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明确各社区责任,由专职人员通过调查走访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用工情况进行了解,将信息统计分析,整体把握工资集体协商中的重点内容,为工作开展提供了有效依据。

史家社区是朝阳门街道所属9大社区之一,中小型非公企业居多,职工队伍稳定性差,劳资矛盾时有发生。2011年,街道总工会首先组织史家社区联合工会召开社区职代会,通过了工资集体协商草案。结合前期对社区35家企业调研结果及相关规定,确定将本社区行业整体工资标准提升300元。但是当社区工会代表主动向辖区企业发出协商要约时,许多小企业并不积极。为此,街道总工会迅速组织社区企业召开了两次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会,并加大工作人员下企业、讲政策的力度,终于获得企业支持。

这一事例让工作人员看到,只有提高辖区企业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认识,才能更好地推进相关工作。为此,街道总工会在辖区各企业中积极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向企业发放《劳动法》、《工会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宣传材料,组织工作人

员下户讲解等方式,让企业和职工了解工资集体协商的目的和意义。

工会及时介入 维护外来务工者权益

“讨薪”已经成为时下的一个热点话题。随着工会在职工中影响力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职工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找到工会组织寻求帮助。在朝阳门街道总工会,便为职工处理过不少劳资纠纷事件。几年前,朝阳门街道鸿安大厦内某外资企业驻北京代表处外籍领导拖欠4名员工工资60余万元,并将公司贵重物品转移。鸿安大厦工会服务站了解情况后,及时派工作人员介入调解。经多次周折,最终促使外籍领导与公司员工签订了还款协议。

2013年3月,辖区某企业员工代表来到朝西社区联合工会反映,该企业通知所有员工离职,曾经承诺补发的工资也一直未发,让职工先签离职协议然后再结算工资,职工不再相信企业,只好找工会组织协调。收到社区联合工会的反映后,街道总工会立即联系工会法律顾问刘学勇律师,在安抚员工激动情绪的同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5次协调沟通,仅用一个月的时间,便为32名职工追回了拖欠的38万元工资。

几年来,每当有劳资纠纷案件发生,朝阳门街道总工会总是第一时间介入,并邀请专业律师帮助职工和企业进行协调解决。2014年4月,某企业工会主席来到工会服务站,说该企业将于月底停业,要在一个月内遣散所有员工,但公司的补偿标准未完全满足职工诉求,因此到街道工会服务站寻求帮助。针对此问题,工会服务站先由劳动争议调解员到企业了解情况,再由法律顾问同工会一起找企业负责人协商。经过努力,企业将赔偿标准按工作年限补偿改为所有员工均补偿一个月工资,企业工会还拿出剩余的工会经费组织职工们外出活动,作为最后纪念。

“有困难找工会服务站”,已经成为朝阳门街道辖区职工们的口头禅。近两年来,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越来越少。在了解职工需求时,他们已不再集中于五险一金上缴、工资拖欠等问题,而是更多地希望组织青年联谊、文体活动、知识技能培训等有关休闲娱乐和个人发展方面的活动,进一步拓宽了工会工作领域。

工会牵线搭桥 加强企业间沟通联系

在朝阳门街道鸿安大厦内有3家律师事务所。没成立工会组



“五方联动机制建设”工作会议

织以前,大厦内的企业和这3家律师事务所没有什么接触,互不了解,一些企业打官司甚至要舍近求远。自2010年鸿安大厦工会服务站成立以来,通过工会组织牵线搭桥,各建会企业之间进一步加强了联系,一些需要聘请律师诉讼的企业,在大厦内部就解决了。

几年前,某文化传播公司遭遇侵权,使该公司受到很大经济损失。为此,该文化传播公司领导找到工会服务站,希望工会能帮忙想办法制止这一侵权行为。工会服务站当即与大厦内的律师事务所取得联系,由律师事务所给侵权的企业出具一份“律师函”,说明该同行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及应负的法律后果。该企业收到“律师函”后立即停止了侵权行为并来电致歉,使文化传播公司的权益得到了保护。

街道辖区某企业在招聘彩页上违规使用了A公司的图片,遭到了A公司8万元的索赔,并声称将该企业以版权侵权为由告上法庭。雪上加霜的是,某企业还有6万张彩页待用,因此企业负责人非常着急。工会服务站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邀请大厦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协助办理,在律师与A公司的多次交涉下,某企业最终以2000元购得了该图片的版权,使剩余的6万张彩页得以继续使用。

除了帮助企业寻求法律帮助,街道总工会还延伸服务手臂,为企业和职工解燃眉之急。辖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履行与教育部支持湖南44个贫困县英语教师的免费培训的协议,尚有300余万元的资金缺口。工会服务站了解情况后,立即帮助该公司与地区银行和投资公司取得联系,该公司最终获得了355万元的资金贷款。几天后,该公司领导与职工来到工会服务站,送上了“为民服务,企业拥护”的锦旗,让工会服务站的工作人员深受鼓舞。



街道总工会主席刘立冬慰问企业职工



街道总工会组织法律咨询活动



朝阳门街道总工会职工法律大讲堂